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8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何秉峯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科祿柏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彥彬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楊彥彬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2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2月22日之裁定（駁回抗告人即被告之上訴）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明瑜